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規定

109年3月24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
教育部109年4月20日臺教技(一)字第1090056419號函修正後核定
民國112年6月20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
教育部112年10月5日臺教技(一)第1120095945號函核定

第一條 本規定依『大學法』、『大學法施行細則』、『專科學校法』、『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』、『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』及『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』訂定「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，由「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訂定本規定，報教育部核備後，據以擬定招生簡章，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，並處理招生有關之緊急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校二專進修部得視招生科別屬性採單獨招生方式，並依教育部核定之科別及名額辦理。

第四條 報考資格：

- 一、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、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職業類科之畢業生，或取得專業技能證照同等學力資格者，或具有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者，即准於取得學歷(力)資格。
- 二、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，或具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者，並在取得有關學歷(力)滿一年(含)以上者。
- 三、各科性質特殊之報考資格由本會研議後詳載於招生簡章。

第五條 報名日期、報名地點、報名手續、報名表件、特種身分考生及優待標準、甄試日期、甄試科目、甄試時程、試場規則、錄取方式、成績通知、成績複查、錄取通知、查榜方式及招考科別之上課時間等，均依據相關規定明訂於招生簡章中，報名人數未達三十人時，本校得保留辦理招生與否之權利。若不辦理，報名費無息退還。

第六條 本校招生採甄試方式辦理招生，甄試項目、甄試方式及甄試比例，明訂於招生簡章中，並至少於受理報名前20天公告。

第七條 錄取方式：

- 一、本會於放榜前訂定各科別之最低錄取標準，凡達各科最低錄取標準之報名學生，以總成績高低排序，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，餘為備取生；正取生報到後，如遇缺額，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，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；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。
- 二、同分比序原則：詳載於招生簡章中，考生總成績相同時，依招生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，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，不得有同分增額錄取之情形。

第八條 參加當學年度技專校院甄選入學、技優入學、申請入學、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，若經本招生錄取，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，並填妥切結書，始得報考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入學，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。

第九條 考生錄取後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，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- 第十條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時，其申覆方式、申覆期限、處理程序及方式等，均明訂於招生簡章中，本會應於1個月內正式答復。
- 第十一條 本會辦理甄試、分發、放榜、報到等工作時，參與人員對於相關工作負有保密義務。如有委員為報考學生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時，應請其自行申請迴避。
- 第十二條 錄取名單經本會確認後正式公告。
- 第十三條 招生經費收支應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四條 考生報考相關資料應至少保留一年，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。
- 第十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，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。
- 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本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